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業務助理 莊郁賢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800132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93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9394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下屬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合作辦理「越南語能力檢定測驗」測驗日期改於114年11月23日（星期日）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4年9月22日中科大語證字第1140019103號函辦理。
- 二、因原定時間與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活動衝突，故更改測驗日期。
- 三、檢定資訊如下：
  - (一)檢定日期：114年11月23日（星期日）。
  - (二)檢定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地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月17日止。
  - (四)考試項目包含聽力、閱讀、寫作及口說等四項測驗。簡章及報名資訊，請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網站「檢定測驗」專區<https://language.nutc.edu.tw/p>



/404-1079-126480.php查詢。

四、檢附旨案測驗簡章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終身學習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